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开展公司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拟投资设立宁波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波致远”），申请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以发起、管理不良资产基金的方式对外开展业务。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宁波致远设立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宁波致远的名称预核准；相关资质证件的报批；制定宁波致远的章程及主要内控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变更宁波致远的注册地址等相关事项；向工商管理部门申报设立宁波致远的申请文件及其他与设立公司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经海德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 东	海德资管 100%
注册地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并管理

上述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推进海德资管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通过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全方位、多元化地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提供配套服务。本次投资将促使公司更好的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形成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模式。本次投资的风险主要为标的企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竞争环境及自身经营的影响,未来收益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